

收文	日期	年	月	日
	字號	地政	字第	號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 受理機關：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開業登記 事務所自_____市、縣(市)遷入	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事務所名稱變更 事務所地址變更 共同執業人異動 其他	原
	開業執照換發 開業執照補發 開業執照註銷	原 因	因

(3) 附 繳 文 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2.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_____份 3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.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_____份 5.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 6. 執照費新臺幣_____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.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_____份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4) 開 事 務 所	名 稱	地 址
	電 話	行動電話
	傳 真	電子郵件信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 ()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	學 歷
	中文姓名 (範例：李大華)	經 歷
	英文姓名 (範例：LI,TA-HUA)	戶籍地址
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通訊地址
	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通訊地址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 ()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	學 歷
	中文姓名	經 歷
	英文姓名	戶籍地址
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通訊地址
	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通訊地址

(7) 聲 明 事 項	1. 申請人（及共同執業人）確無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擬辦	批示
開業執 照字號	核發日期 印製編號

(請參閱填寫說明)

裝 訂 線